

東南科技大學體育館使用、借用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8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東南科技大學場地及設施借用管理辦法訂定。

二、目的：本校為便利校內及校外人士使用、借用體育館時，能得到完善的場管服務及為維護館內一切設備完好、整潔，特訂定「體育館使用、借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本辦法適用準則

1. 本體育館使用順序如下：

- (1) 體育教學研究
- (2) 校代表隊訓練
- (3) 本校核可之活動
- (4) 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之活動
- (5) 校外人士之借用

2. 體育館使（借）用須知

- (1) 借用單位需依照核准之借用時段使用，如需變更或延長（使用）時段，需事先提出變更申請，核准後方得變更之。
- (2) 進入館內運動或活動，應穿球（布）鞋，勿穿皮鞋、高跟鞋或任何足以破壞木質地板之鞋款，及勿攜帶食物飲食，以免造成地板之毀損。
- (3) 教職員、學生之活動，除大型集會活動（如全校期初、末會議、畢業典禮等）外，以不排椅子為原則。
- (4) 需變更或搬動館內附屬設備時，應先取得體育室核准，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
- (5) 借用器材及其他設備，需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 (6) 各單位借用本館舉辦活動，需遵守本校有關規定及本條規定辦理。
- (7) 於核准之借用時段內，若遇本校臨時需使用之狀況，得適時通知借用單位暫停使用（優先使用之）。
- (8) 使用本館若違反相關規定或法令者，得隨時中止其使用，並得令使用人員離開，有毀損本館內外之設備器材者，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 (9) 嚴禁於館內放鞭炮及施放煙火，如因此造成意外災害，借用單位除應負民、刑事責任外，並賠償所有人員及物品之損害。

四、體育館借用程序

1. 本校學生社團借用，應先向體育室預約使用時段，向學務處提出活動申請，經核准後，檢附活動申請書（檢附詳細活動計畫書）於活動開始前二週，向體育室場地設備組辦理借用手續，即完成借用手續。各單位或教職員工之借用程序亦比照本款規定辦理。
2. 校外團體欲借用本館，應於一個月前備來函並附計畫書，經本校同意（許可）後，於一週內派員至體育室辦理借用手續，除須繳交場地使用費外，並須向總務處出納組繳交保證金，此項保證金於借用完畢後，經本校驗收後確定已恢復原狀且無損壞情形時，無息退還。（場地恢復需於活動結束後三小時內完成，逾時者本校得僱工處理，所需費用，自保證金內扣除，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前述費用如有超出，借用單位負債務責任），若有毀損建築及設施者，應負責修復並賠償之，保證金之金額依據本館收費標準（詳見東南科技大學場地及設施借用管理辦法規定）繳交；學生社團或教職員工團體與校外團體合辦之活動，收費標準比照校外團體收費標準。

五、體育館收費標準依據東南科技大學場地及設施借用管理辦法之場地及設施收費標準表辦理。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訂）時亦同。